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

(78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80年2月28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84年3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3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1年6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6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12月12日奉校長核備)
(102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1月14日奉校長核備)
(106年6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1月27日奉校長核備)
(112年6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10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11月24日奉校長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推選，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應成立推選委員會，依本辦法完成推選作業。
- 第三條 本系為推薦及審核系主任候選人資格，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推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並酌列候補委員。
推選委員會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本系每一研究領域分組至少應有一名委員。
推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推選委員會委員為系主任候選人時，應解除委員職務。
-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
二、系外相關領域之學者，並由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二人或國內外與本系教學、研究領域相關之學術團體推薦，具有本校教授聘任資格者。
-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系外候選人，由推選委員會以公開方式徵求。
二、本系專任教師主動提出。
三、由推選委員會徵詢本系專任教師後推薦。
-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選舉程序如下：
一、推選委員會召集人決定選舉會議日期後，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並負責製作選票。
二、選舉會議應有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三、自系主任候選人中選出一至二名為本系系主任之推選人選。
四、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一)系主任候選人超過三人：
1.第一階段每票最多可圈選三人，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取前三名，進行第二階段票選。
2.第二階段由出席選舉人對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候選人得票未有過半數者，應重新投票。
(二)系主任候選人三人以下：依前目之2第二階段規定，行使同意權投票。
五、投票結束後即由召集人主持開票，以第二階段同意權得票數過半數者，由推選委員會委員對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依票數高低推薦一至二名為本系系主任之推選人選，並依行政程序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任之。
-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現任系主任如有意願連任，至遲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於系務會議中提出，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者按行政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未獲通過者，則依初任推選作業辦理。
- 第八條 系主任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系主任職務。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